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人民币 1.6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董事王建民、王铁军、李俊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